

河北省省市县三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部门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法律依据	是否依申请
1	财政电子票据查询		河北省财政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财政部《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财综〔2017〕32号)要求,各地区要实现本地区系统与财政部系统的对接,做到全国财政电子票据一站式查询、真伪查验和报销入账。	否
2	政府采购中标结果查询	政府采购中标结果查询	河北省财政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14号)第六十三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否
3	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	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	河北省财政厅	公共服务	省级	1.《财政部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通知》(财会〔2020〕1号) 2.《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通知》(冀财会〔2020〕10号)	否
4	会计人员网络继续教育	会计人员网络继续教育	河北省财政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1.《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三十九条: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 2.《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第六条: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第七条: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督指导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除本规定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第十四条: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实行登记管理。	否
5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河北省财政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1.《财政部人事部关于修订印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会〔2000〕11号) 2.《实施办法》中四、考试报名(四)报名手续:凡符合报名条件并申请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均由本人提出申请,单位核实,持学历证书、身份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原件 and “报名登记表”于规定期限内到当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设置的报名地点报名。经审核合格后,发给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否
6	河北会计资格考试成绩查询(初级)	河北会计资格考试成绩查询(初级)	河北省财政厅	公共服务	省级	1.全国会计考办每年度下发的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日程安排的通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修订 第三章 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否

7	河北会计资格考试成绩查询(中级)	河北会计资格考试成绩查询(中级)	河北省财政厅	公共服务	省级	1. 全国会计考办关于2020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修订 第三章 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五)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六)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七)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八)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九)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十)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十一)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三)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十四)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否
8	河北会计资格考试成绩查询(高级)	河北会计资格考试成绩查询(高级)	河北省财政厅	公共服务	省级	1. 全国会计考办关于2020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修订 第三章 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五)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六)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七)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八)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九)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十)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十一)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三)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十四)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否
9	财政电子票据发放		河北省财政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0号) 省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是
10	政府财政信息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第十三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 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 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是